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文正

相　對　人　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義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為範圍，故執行內容所載之給付其範圍必須確定，為執行名義之調解書如未具備此項要件，縱令該調解書業經法院依法核定，亦應認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。是如勞資爭議之調解內容中，當事人一方所負私法上給付義務之範圍未能確定者，應認為不適於准予強制執行。而聲請勞資爭議執行事件，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時，縱使調解內容不適於准予強制執行而駁回聲請時，當事人仍得另循訴訟程序

謀求救濟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僅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500元，尚欠150,750元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110年4月12日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之內容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記載，調解方案第1項略為：經協商後，雙方以263,250元達成和解，將由董事長本人支付，資方分十二期給付，第一期給付日為110年5月1日，給付金額為22,500元，每月為1期，每月1日為給付日，如遇假日，則提前至最後一個銀行工作日，一至十一期，每期給付金額均為22,500元，第十二期給付日為111年4月1日，給付金額為15,750元，每期給付日資方將以匯款方式一次匯入勞方原發薪帳戶內等情，有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在卷可憑。該調解成立內容既記載「由董事長本人支付」，足認依該調解成立內容有給付義務之人為董事長，非相對人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聲請人以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